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 1、包 2)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

采购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包 1 (2026)433124000006-1

包 2 (2026)433124000006-2

采购代理编号：XDGS-2026-035

采 购 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5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5 -
二、 采购需求及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5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6 -
五、获取采购文件	- 6 -
七、公告期限	- 7 -
八、询问及质疑	- 7 -
九、其它	- 8 -
十、响应说明	- 8 -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10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16 -
一、说明	- 16 -
二、磋商文件	- 18 -
三、响应文件	- 2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3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27 -
七、其他规定	- 29 -
附页 1 资格性审查表	- 30 -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 31 -
附页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 32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
一、项目信息	- 38 -
二、培训人数、时间与地点	- 38 -
三、培训要求	- 38 -

四、获证类型	- 38 -
五、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 39 -
六、双方职责	- 39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40 -
八、其他事项	- 41 -
九、合同生效	- 41 -
十、合同份数	- 4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3 -
一、项目概况	- 43 -
二、采购内容	- 43 -
三、目标任务	- 43 -
四、培育对象遴选标准	- 43 -
五、培育内容及课时	- 44 -
六、培训方式	- 46 -
七、课程要求	- 46 -
八、培育师资	- 46 -
九、培训教材	- 46 -
十、培育管理	- 46 -
十一、结业证书	- 46 -
十二、跟踪服务	- 47 -
十三、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47 -
十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 4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6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58 -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60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1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62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63 -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3 -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64 -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 65 -
附件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67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8 -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 69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70 -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71 -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2 -
七、首次报价表及分项价格表	- 73 -
附件 7-1 首次报价表	- 73 -
附件 7-2 分项价格表	- 74 -
八、供应商包号选择书面确认函	- 75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76 -
十、最后报价	-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花垣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包 1 (2026)433124000006-1、包 2 (2026)433124000006-2
- 3、采购代理编号：XDGS-2026-035
- 4、采购项目预算：86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初定为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结课，具体时间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及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 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元）
包 1	粮油产能提升培 训班和乡村产业 带头人培训班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0000.00	420000.00
包 2	农机手技能提升 培训班和农机手 技能提升专题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40000.00	440000.00

	训班			
--	----	--	--	--

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包，执行兼投不兼中，单个投标人最多中标 1 个包。同一投标人多个包评审排名第一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提交的《供应商包号选择书面确认函》选定的中标包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余包不再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点击“用户登录”→点击：“会员端”（使用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Key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

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备注：1、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app.ggzyjy.xx.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一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它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湘西金融大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磋商文件等相关事宜，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建议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

5.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响应说明

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大楼
6 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志清、139743599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0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孙子慧、艾明 0743-8271078/13974396789、151074372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艾明

电 话：0743-8271078/151074372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2、当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花垣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大楼 6 楼 联系人：代志清 电 话：13974359971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00 号 联系人：孙子慧、艾明 电 话：0743-8271078/13974396789、15107437299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 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邀请函邀请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 第 6.2（3） 款	对联合体各 方的要求	/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 款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第 11.2 款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公告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 第 16.5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86 万元（包一：42 万；包二：44 万） 所投包号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同时也不得低于包一：42 万；包二：44 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第二章 第 16.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并保持手机畅通，便于磋商小组询标及提交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 2 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遇系统故障、网络故障导致不能正常提交第 2 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将发起第 3 轮报价，以此类推，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采购项目，包一最高限价 42 万元，包二最高限价 44 万元；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均须等于所投包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7.5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7.6 款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二份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
第二章 第 30.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详见本表第 9 款“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章 第 30.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30.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第 31.1 款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部分得分相同的并列，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第二章第 37.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质疑。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创中心大楼 6 楼 联系人：代志清 电话：1397435997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南路 100 号 联系人：艾明 电话：15107437299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金额 / % 的履约担保。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费，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由采购人支付。
第二章 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总容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控制在 50M 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6、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网上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如有），签章后提交。
第二章 第 41.2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南信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的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及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或工程或服务同时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价格扣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中的一项目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目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12.3 各供应商在 12.1 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2.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13.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七、首次报价表及分项价格标
- 八、供应商成交包号选择书面确认函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合同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6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材料清单、发票、购销合同复印件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7.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处理。

17.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 17.6 款规定处理。

18. 样品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盖章

21.1 投标人确认投标并成功报名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盖章。

21.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电子投标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署、盖章并加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和加密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按时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响应文件或与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3 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请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递交，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递交，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此操作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遗漏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信息或未修改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表明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

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供应商线上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

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

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7.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是否等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要求）
6	信用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证明
结论		

1.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2.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 1.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 2. 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页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包 1、包 2）

注：满分为 100 分，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其中技术部分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序号	分类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采购项目，包一最高限价 42 万元，包二最高限价 44 万元；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均须等于所投包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优惠调整，以调整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计算磋商基准价及价格得分的依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调整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调整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2	技术部分 (55 分)	培训方案	18 分	根据项目情况设置科学、具体的培训管理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从①培训组织方案（含预期效果）；②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方案；③实践教学和观摩交流方案；④跟踪服务方案；⑤培训进度计划安排；⑥经费支出计划，以上 6 个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以上 6 项的，每项计基本分 1 分，缺项不计分且不参与分档计分。基本项最多计 6 分。 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每项最高计 2 分，6 项分档计分总分最高计 12 分： 1、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并合理可行的，每项计 2 分；

				2、方案欠完善或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每项计 1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项计 0.5 分； 4、方案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该项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专业设置	9 分	1、（4 分）专业课程体系： 1）投标人为高校的，开设了与本项目所投包相关专业课程的计 4 分； 2）投标人为培训机构的，开设了与本项目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培训的计 4 分。 注：本项最多计 4 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评审标准中对所投包相关专业（培训）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为准。 2、（5 分）示范基地建设：投标人获得所投包的培训主题相关方向（专业）政府部门认定的示范基地，省级及以上基地一个计 5 分，市（州）级基地一个计 3 分，最多计一个，不重叠计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认定文件、合作协议

				等），如为有合作关系的单位获得，还须提供合作协议书和合作单位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的入库单位信息网页截图。未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计分。 评审标准中对所投包相关专业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商议为准。
		质量保证方案	1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班管理制度；②) 培育组织安全质量管理方案；③质量控制保证措施；④进度保证控制；⑤应急管理方案；⑥信息档案制度。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以上 6 项的，每项计基本分 1 分，缺项不计分且不参与分档计分。基本项最多计 6 分。 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分档计分，每项最高计 2 分，6 项分档计分总分最高计 12 分： 1、方案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并合理可行的，每项计 2 分； 2、方案欠完善或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合理可行的，每项计 1 分； 3、方案不完整或欠合理的，每项计 0.5 分； 4、方案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该项不计分。 事项说明: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

				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培训课程教材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教材进行综合打分: 1、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清晰,课程内容详实、详细、完善,所有课程内容完全贴合本项目培训全部要求;每门课程均配套完整的内容介绍,投标人具有对应项目相关培训配套教材的,计 10 分; 2、培训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拥有配套教材;课程内容符合本项目培训要求的 70%以上(不含 70%),未完全覆盖项目全部设置课程;配套完整课程内容介绍,内容可覆盖大部分农业生产、经营、安全、产业发展等项目核心相关培训内容的,计 6 分。 3、培训课程基本围绕项目培训目标展开,拥有相关培训教材,课程内容符合本项目培训要求的 50%-70%;可提供对应课程内容介绍,但核心课程内容存在较多缺漏,整体课程体系不完善、覆盖面不足的,计 2 分。 4、未提供任何培训课程教材及课程相关内容资料的计 0 分。
3	商务部分 (35 分)	类似项目 业绩	7 分	近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培训业绩的,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7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和农业农村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培育经验	13 分	投标人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根据培育次数进行分档计分。 1、培育次数总计 50(不含)次以上的,计 13 分; 2、培育次数总计 26-50(含)次的,计 8 分;

				3、培育次数总计 1-25 次的，计 3 分； 注：提供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培育次数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清晰可分辨，评委若因图片过小或模糊不清无法识别不计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培训场所	5 分	投标人自属培训场所或租赁培训场所，满足学员集中授课、食宿所需的教学设备、食堂、宿舍，同时承诺配备全面并能容纳培训人数不少于 100 人的，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培训场所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的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或土地证）材料及承诺函（格式自拟）；培训场所为租赁的，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及承诺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
		师资配备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排专兼职师资力量的方案综合评价： 1、培训机构专兼职师资规模 10 名（含）以上的计 10 分； 2、培训机构专兼职师资规模 6-9 人的计 7 分 3、培训机构专兼职师资规模 4-5 人的计 4 分 4、培训机构专兼职师资规模 1-3 人的计 1 分。 注： （1）自有师资占比$\geq$50%（不足一人算一人），按上述对应分值计取；如自有师资占比不足 50% 的，相应分值按对应分值的 50% 计取； （2）师资专业需与本项目培训内容相符，专业不符的师资不计入有效师资数量； （3）外聘兼职师资须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聘用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不计入有效师资； （4）自有师资须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前近

				三个月（2026 年 7-9 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不计入自有师资、不计入有效师资总量。
4	合计		100 分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花垣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委托培训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6〕2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湘西州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农办发〔2026〕5号）等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包号：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二、培训人数、时间与地点

1. 培训人数：____人（共分为2个班）

2. 培训时间：_____

3. 培训地点：_____

4. 培训内容：_____

三、培训要求

按照《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及招标文件要求设置培训课程，乙方在培训开班前按程序规范报送培训方案、教材清单、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计划等规范性培训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与课程执行。

四、获证类型

学员经考核合格后发放结业证书。

五、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费用标准

按照《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湘西州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包____成交金额为_____元。包含的费用以招标文件为准。其中，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和后续指导服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经费拨付要求

培训班结束后，乙方须按要求将培训资料如培训手册（含培训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跟踪服务协议、学员花名册、学员登记表、学员考勤表、培训回访信息表、培训总结、学员资料、培训图片、培训班申请表等整理汇编成册，印制两本，其中一本报甲方（含电子档）。同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培训项目情况审计报告。甲方收到相关资料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税票后，甲方按约定培训费标准100%拨付培训经费到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按如下情况确定：

1. 培训结束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于2026年12月底前支付80%费用；
2. 乙方按要求及时完成审计、跟踪服务、典型培育等事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20%费用。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指导学员的组织参训工作，对乙方训前提提交的培训计划等进行审核把关，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教学进度、实习、实训、跟踪服务等环节及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可责令其立即中止培训，按要求整改到位。
2. 督导乙方加强学员学习、生活和安全方面的管理，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3. 对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验收，并以此作为评价乙方培训工作质量的重要依据。
4.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湖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湘西州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相关制度。

2. 乙方根据农民特点和培训要求，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教学管理方案、实习实训方案等规范性资料，合理安排课程与教学进度、实训实习等，做到“一班一案”。

3. 乙方安排专职班主任管理，安排或聘请符合要求的专家、教师授课，提供满足本期培训专业要求的教室、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实训消耗材料，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跟踪服务工作。

4. 乙方对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应亲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学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承担直接管理责任。

5. 乙方加强教学管理，为每位学员发放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教材，提高教学水平，确保学员满意率 80%以上、结业率达 100%。

6. 乙方须按规定做好学员培训项目台账（档案）等培训资料汇编，连同电子档在培训结束后20日内报至甲方。

7. 学员培训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任何培训费、实训费、教材费等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训、实习实训课时。

8. 乙方不能借助甲方名义做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9. 培育资金的管理使用：培训资金设立专账管理，以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督查机构审查。资金只能用于培育学员的食宿、讲课费、实践操作、购买教材资料、教学相关物料、交通费、宣传费等培训工作相关费用。

10. 建立台帐：培训中必须建立培育档案。培育档案要记录参训农民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培育专业、培育时间和联系电话等，乙方对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将学员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11. 按需求落实宣传推介工作，在中央、省级媒体发布宣传新闻稿，挖掘培育宣传典型案例和优秀学员。

12. 乙方按要求在培训结束6个月内回访两次，回访学员比例不少于60%。

1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跟踪服务等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培训费用；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费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及图纸（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八、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无特殊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以文件规定为准，其余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等（如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或更换。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花垣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划人数及课时	最高限价	培育地点（培训和实训）
包 1	粮油产能提升培训班	1 期	50 人/56 个学时	420000.00 元	培训及实训在 省内相关地区 （成交供应商 必须服从培训 和实训的地点 安排，不得有 异议。）
	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	1 期	50 人/104 个学时		
包 2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	1 期	50 人/56 个学时	440000.00 元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1 期	50 人/112 个学时		

三、目标任务

围绕粮油稳产增产、智慧农机作业、农产品数智技术品牌运营三大方向分类开展培训，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发展能力为核心，围绕粮油产能提升与新产业新业态（数智技术）发展及农业机械操作等方向，精准开展培育工作。开设 4 个班共 200 人，其中：粮油产能提升培育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班 50 人；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 50 人；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 50 人。

四、培育对象遴选标准

参训人员年满 16 周岁，身体健康，从事或计划长期投身县域农业生产、产业经营、乡村创新创业，优先遴选以下四类人员：

1. 粮油产能提升培育班：面向全县水稻、油菜、大豆、玉米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单产提升重点村产业骨干及一线粮油生产管护从业人员，聚焦粮油产能提质增效，吸纳意愿强、基础好的涉农产业骨干参训。

2.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育班：面向全县农机大户、粮油社会化农机服务从业者、一线农机实操人员，重点吸纳长期从事规模化田间作业、具备农机操作基础的专业化农机从业人员。

3. 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为扎根乡村、带动农户增收的产业经营带头人,包括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涉农龙头企业经营者;乡村文旅、乡村工匠、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村两委产业骨干等新业态、青年创业能人。

4. 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育班:全职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规模化基地农机操作骨干、有志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青壮年农民。

五、培育内容及课时

包 1: 粮油产能提升培训班、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1 期)。

1、粮油产能提升培育班(50 人)

(1)培训对象:水稻、油菜、大豆、玉米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单产提升重点村产业骨干及一线粮油生产管护从业人员的涉农产业骨干参训。

(2)预期效果:面向全县水稻、油菜、大豆、玉米规模化种植大户、粮油单产提升重点村产业骨干及一线粮油生产管护从业人员,聚焦粮油产能提质增效,吸纳意愿强、基础好的涉农产业骨干参训。

(3)培训内容:以良种优选培优为核心,聚焦粮油单产提升,重点开展优良品种筛选适配、良种高产栽培、“六增两控”、病虫害绿色防控、稻田综合种养、农田防灾减灾、标准化田间管理等关键技术培训。同步配套粮食科学烘干、安全储存等产后减损技术教学,构建“良种优选+科学种植+产后保收”全流程技术体系,夯实粮油稳产增产种源根基。

2、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50 人)

(1)培训对象:为扎根乡村、带动农户增收的产业经营带头人,包括村集体经济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种养大户、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涉农龙头企业经营者;乡村文旅、乡村工匠、返乡大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村两委产业骨干等新业态、青年创业能人。

(2)预期效果:本次培训助力乡村产业带头人拓宽融合发展格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掌握品牌新媒体营销思路并熟练运用短视频直播实操技能,全方位增强产业发展综合能力。

(3)培训内容:聚焦经营管理能力与创新创业素养双提升,系统开展产业链思维构建、三产融合发展路径、“一村一品”特色打造、创业财务管理、经营主体规范化运营等管理课

程;设置农产品品牌塑造、新媒体营销策划、短视频拍摄剪辑与发布运营、用户数据分析、线上推介场景搭建、推广话术设计等实操实训;同步开设农业经营法律风险防范、农耕文化与乡村价值挖掘专题,筑牢创业合规底线与文化底蕴。

包 2: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1 期)

1、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50 人）

(1) **培训对象:**农机大户、粮油社会化农机服务从业者、一线农机实操人员,重点吸纳长期从事规模化田间作业、具备农机操作基础的专业化农机从业人员。

(2) **预期效果:**助力学员转变传统农机作业方式,树立智能农机、数字农事发展理念。熟练掌握无人机全流程实操运维及粮食烘干、机收减损等。引导学员转变传统生产观念,树立粮油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理念;分类提升良种优选、稻田综合种养、产后减损、无人机智能作业等核心技能,落实“藏粮于技”;强化合规经营与质量安全意识,规范农业经营主体运营;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与专业化农机服务人才,为全县粮油产业提质增效、农业现代化发展及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3) **培训内容:**以植保无人机智能实操应用为核心特色,打造数字化农机专项培训。重点开展无人机安全操作、日常维保、故障排查、农情巡查、飞防植保、精准播种施肥等全场景实操实训。配套开设机收减损、粮食机械化烘干技术教学,结合北斗定位数字化农事演练,全面提升农机手智能化、精准化作业水平。

2、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50 人)

(1) **培训对象:**返乡入乡农民工、退役军人、涉农大中专毕业生等新农人,以及乡村治理骨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工匠、农村创新创业者等有志于农业产业经营与乡村创业发展的各类群体。

(2) **预期效果:**培育一批精通传统农机、熟练掌握北斗+智能无人机复合型农机技能人才,全面提升县域农机作业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农机手安全操作、设备维修能力,减少农机故障与安全事故;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队伍,高效完成全县粮油、特色作物机械化作业,助力农业降本增效。

(3) 培训内容:

①粮油机械化作业实操:水稻机插、机播、机收减损、油菜玉米机械化收割、粮食烘干设备操作;

②植保无人机全场景实训:北斗高精度定位作业、病虫害全域监测、无人机播种、施

肥、吊装吊运等创新农事作业、VR 数字农机模拟实训；

③农机维保与安全生产:各类农机故障排查、日常保养维修、农机安全操作规程、低空飞防安全规范、农机事故应急处置。

六、培训方式

1、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2、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

3、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七、课程要求

1、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2、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3、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八、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九、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十、培育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及名单要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6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培训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支付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付款方式:省级平台录入完成并审核通过,提交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按如下情况确定:

1. 培训结束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于 2026 年 12 月底前支付 80%费用;

2. 乙方按要求及时完成审计、跟踪服务、典型培育等事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于 2027 年 7 月底前支付剩余 20%费用。

十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一)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制。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学员遴选费用、师资劳务、专家讲课差旅费,实训基地租赁、农机、设备耗材、实操农资费,线上教学平台服务费、教材印刷、学习资料,学员集中培训食宿交通、异地观摩学习食宿交通,考核证书制作、项目档案印刷、宣传物料,保险费,跟踪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开支。采购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培训费、实训费、教材费等费用。

(二) 相关要求不明确、不清晰部分均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 号)、《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试行)》和《湘西州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农办发〔2026]5 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 成交供应商在承办培训班时,须全程接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ims.ngx.net.cn/state/web/common/index.html),实现培育全程可监管可追溯。

(四) 本章采购需求,除培育地点、采购内容和培训任务按包号内容,其他要求所有包号均适用。

附件 1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培育质量效果，依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项目管理部内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开展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第三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采取统一部署、分层实施、分级管理、育用结合的方式，坚持质量导向、突出培育实效，紧密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人才需求组织开展。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以下简称“部社会事业司”)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管理和指导，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培育需求摸底，分解培育任务，指导市、县级落实培育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培育，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第二章 申报与下达

第五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围绕“三农”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确定，根据农业农村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需求设置相关专题任务，每年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条 部社会事业司、各省农业农村部门应提前组织培育需求摸底，为确定年度培育任务提供参考。

第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提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年度任务，下发专题任务申报指南，组织各省申报。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专题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编制专题任务申报书，报送部社会事业司。

第八条 部社会事业司组织项目评审，将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提出专题任务分配建议，并按有关规定纳入资金测算、下达绩效任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按照制定实施方案、分解培育任务、遴选培育机构、签订培育协议、指导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和总结评价的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下达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绩效任务和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培育工作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部社会事业司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通过因素测算、竞争立项等方式，确定市、县绩效任务，组织市、县编制实施方案并审核。优先支持上年任务完成情况和培育效果好的市、县承担培育任务。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层实施培育计划任务，分别举办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本地区教育培训条件无法满足培育需求的，培训班整体或部分培训环节可采取异地委托培训或上级调训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坚持竞争择优原则遴选培育机构。

培育机构可跨区域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对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量完成的培育机构可优先选用。承担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经确定后，要按规定履行公开公示程序。

通过招投标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应将《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有关培育机构条件的内容纳入招标条件。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与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签订合同或服务协议，明确培育的目标任务、完成期限、培育对象遴选方式和要求、培训方式、质量要求、资金用途和绩效目标等。培育任务内容应包含培育对象遴选、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培训)、实践教学、观摩交流、跟踪服务及相应实施机构等。

第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指导本级培育机构精准遴选培育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主要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 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认真审核本级培育任务开班计划，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一)培育主题是否符合下达任务的要求；

(二)课程和培育对象是否与培育主题一致；

(三)师资选用是否满足课程要求；

(四)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培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有利于提高培育质量；

(五)培育经费支出计划是否合理合规；

(六)培育预期效果。

第十七条 培训开班时间和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产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律，同一班次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

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授课。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开班第一课”。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第十九条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指导培育机构对培育对象开展跟踪服务。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持续跟进培育对象发展情况，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金融帮扶和信息服务等支持。

第二十一条 培育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培育机构应向培育对象发放结业证书，并将培育对象和结业证书档案报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培育经费支出应遵循节约高效原则。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审计费用和第三方评估费用等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培育费用原则上按照实际需求支出，具体标准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课堂教学日均费用一般不高于培训地干部培训标准。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费用应按实际支出。

第二十四条 培育费用可采取预拨、部分预拨、报账等方式支付。预拨比例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支付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相关支出、报账由培育机构具体负责。

第二十五条 用好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各级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信息，确保真实准确。严禁数据造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培育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十七条 部社会事业司建立常态化抽核机制，通过电话

回访、平台数据核实、实地核验等方式对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对于培育过程不符合本规程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委托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质量跟踪，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平台数据核实依据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实地核验应符合“四不两直”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训班和下级培育任务实施开展质量监管，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质量监管体系。

各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归口主管业务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

项目管理目标、关键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公开，加强项目组织实 施和执行调度，强化项目日常实施监管。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在立项评审、实施管理和验收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项目资金监管。制定培育机构公开遴选方案和专题班评审方案，公正开展遴选评审工作。规范开展项目招投标，坚决防止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确保优质培育机构承担任务。按照年度实施方案，加强项目实施过程指导督促，确保项目执行进度，持续提升培育质量。对本级培训班使用教材、教案进行政策把关。

第三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不得跨项目 整合资金，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企业为主体承担的项目，要商财政部门研究创新实施机制，防范骗取套取财政支农资金风险。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以适当形式对培育机构进行通报、约谈。

第三十一条 部社会事业司在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下问题时，应约谈该省份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商部计财司暂停下一年度培育任务。

- (一)资金随意分配、挤占挪用的；
- (二)未按要求开展培育质量监管的；
- (三)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四)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对市、县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发现以上问题的，参照以上要求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存在以下情况的培育机构，应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 (一)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 (二)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 (三)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
- (四)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的，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 (五)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情况的。

第六章 总结评价

第三十三条 部社会事业司配合部计财司对各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省农业农村部门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部社会 事业司报送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情况年度总结。

第三十五条 部社会事业司对各省实施情况开展总结性评 价，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作为确定下一年度培育任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所称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程相关规定与年度工作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年度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本规程由部社会事业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

一、适用范围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机构应遵循本规范执行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

二、培育对象

培育对象应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本年度参加培育的农民，确因人才培养需要的，可在次年参加不同主题或同一主题更高层级的培育。

三、培育机构

申请承担培育任务的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成立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教育、培训相关职能、资质或主营业务范围；
- (三)能提供满足培育需要的教学场所及教学设施设备；
- (四)具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与培育主题相匹配的专兼职师资。

承担实践教学环节的机构应当具有满足培育主题要求的场地、设施设备、实践师资等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制定开班计划、遴选培育对象、设置培训课程、委派或聘请授课师资、优选培育教材、落实培育任务、建立培育档案、开展跟踪服务，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实施，接受质量监管和核验评价。培育机构将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跟踪服务的部分环节委托给其他机构实施的，应与该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委托内容、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并对培育效果负责。鼓励培训班建立临时党组织，强化党建引领。

四、开班计划

开班计划应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培育机构公开发布。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开班计划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原则上每个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以实践教学为主的，每班不超过 50 人。由于交通不便、培育条件不足或培育内容专业性导致培育人数较少的，每班应不少于 30 人。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 40 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 学时为 45 分钟，每天不超过 8 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

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农村部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紧紧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 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配合重大农业灾害、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等开展的应急性培训，学时要求可不受此限制。

六、培育形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七、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鼓励聘请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等“土专家”以及实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技术能手讲授实践课程。“开班第一课”应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派与培训班主题相符的主管单位人员讲授。跟踪服务应配备专门师资。

八、培育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鼓励文字教材和视频教材配合使用。

九、资金使用

培育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十、培育对象管理

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十一、结业证书

培育机构根据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完成学习任务的培育对象颁发结业证书。

十二、跟踪服务

培育机构应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交流观摩全部完成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跟踪服务形式可包括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

十三、信息档案

培育机构应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全部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相关培育、课程考核和结业证书颁发情况。

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和其他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七、首次报价表及分项价格标
- 八、供应商包号选择书面确认函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最后报价

注：本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如有）				

附件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备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 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附主要人员证书（指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如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首次报价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7-1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包号	
总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 注			

说明：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包一：42 万； 包二：44 万。所投包号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须等于所投包号最高限价（包一：42 万； 包二：44 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2 分项价格表

(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包 1 适用

序号	品目代码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C02060000 培训 服务	粮油产能提升培训班和	粮油产能提升 培训班	50		
2	C02060000 培训 服务	乡村产业带 头人培训班	乡村产业带头 人培训班	50		
合计金额(元)						

包 2 适用

序号	品目代码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C02060000 培训 服务	农机手技能提 升培训班和农 机手技能提升	农机手技能提 升培训班	50		
2	C02060000 培训 服务	专题培训班	农机手技能提 升专题培训班	50		
合计金额(元)						

备注: 只需提供所投包适用的表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包号选择书面确认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包 1、包 2 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我单位在上述两个包件评审排名均为第一名时。按照磋商文件“多包第一仅可择一成交”的规则，我单位自愿作出如下选择与承诺：

1、我单位自愿选定：☐ 包 1 粮油产能提升培训班和乡村产业带头人培训班；☐ 包 2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班和农机手技能提升专题培训班 作为本项目成交包件（请勾选确认）。

2、我单位自愿放弃另一未选定包件的全部成交资格，对此评审及成交结果无任何异议，承诺不就本事项提出质疑、投诉、复议及诉讼等相关诉求。

3、我单位确认本次选择为真实、自愿、最终决定，一经提交，不作任何变更，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后果。

特此确认！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只投其中一包号时，可不填“八、供应商包号选择书面确认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

- 1、提供第二章评审因素和标准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有）；
- 2、提供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如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最后报价

备注：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 2 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最后报价须等于所投包号最高限价。